**附件2：**

伊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

县（市）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人姓名：

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域：

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2023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2寸彩照 |
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（以身份证为准） | 年 月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职 业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从艺起始年 |  | 授艺形式 |  |
| 个人简历及学习实践经历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艺特征 |  |
| 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 |  |
| 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其他贡献（包括展演、宣传、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、资料等）及所获奖励（荣誉称号） |  |
| 相关图片  | （反映申报人技艺特点的921600（1280\*720）像素以上的彩色照片10张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。此栏不附图片，照片统一附在最后）照片说明：（包括著作权人姓名；手机号码；拍摄时间；拍摄地点；活动简介） |
|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| 本人申请（同意推荐）作为伊宁市县（市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，积极履行传承义务，并同意紫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、推广。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项目保护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级专家评审组推荐意见 | 从技艺水平、代表性和影响力、师承和授徒情况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，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。专家组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